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邱逸雯
電話：02-7736-5537
傳真：02-2397-6915
Email：abcd12460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80129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2-登革熱防疫工作相關統計表、附件1-1080903來函 (1080129641_Attach1.xlsx、10801296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阻絕登革病毒進入高雄市校園引發次波感染，請貴校配合登革熱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本(108)年9月3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7197100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來函內容如下：

(一)本年截至8月27日止，高雄市登革熱確診個案共計51例，分布於9個行政區22里，19個里已解除疫情警報，其中第四型登革熱(42例)於8月21日順利解除疫情警戒；第二型登革熱(8例)，分布於8個行政區(苓雅、前鎮、仁武、路竹、旗津、三民、左營、鳳山區)，目前臺南市第二型登革熱疫情尚未解除疫情警報，且前往東南亞探親旅遊的市民、外籍師生已陸續返國，未來4週更不能掉以輕心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因應開學在即，為防範登革病毒透過人潮流動方式擴散蔓延，請貴校配合下列相關防疫措施：





- 1、請於開學當日統計學生於本年9月1日至開學前，有無臺南市活動史及東南亞國家疫區旅遊史，並填報「校園登革熱防疫健康監測班級統計表」。
- 2、承上，請貴校彙整各班調查統計結果並填報「校園登革熱防疫健康監測統計總表」，於開學3日內回傳至轄區衛生所。
- 3、請針對具臺南市活動史及東南亞國家疫區旅遊史之一般生、在職專班學生，進行為期1週之每日健康監測，並填入「每日健康監控統計表」，請貴校彙整各班統計結果，於每日（為期一週）下午3時前回傳至轄區衛生所；倘班內學生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(如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及出疹等現象)，請儘速協助至醫療院所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(T)、職業史(O)、接觸史(C)、群聚史(C)。

(三)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日常活動地點，亦為人潮聚集之登革熱高風險場域，校園內部積水容器未妥善清理，恐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造成疫情擴散，爰請貴校持續加強校園內環境整頓、孳生源巡檢、清除孳生源及噴藥防治工作，落實校園環境風險管控。

(四)檢附登革熱防疫工作相關統計表，有關登革熱防疫須知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

線

